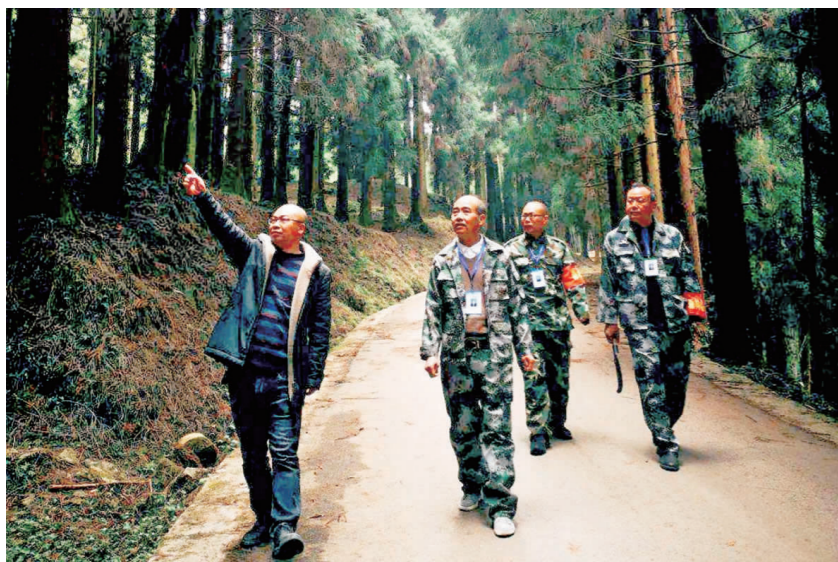


洪雅公安：藏蓝执甲筑堡垒 守护绿水青山



护林巡道队在林区开展巡道。



专职护林员在林区开展车巡。

□徐雅兵 文/图

初冬的瓦屋山身着一身素衣，用简单的线条勾勒出一幅脱俗的山水画卷，纯洁通透、轻盈自然，云海在山洞翻滚，身在山上，亦是云上。青山环抱，绿水萦绕。洪雅，一个拥有“天府旅游名县”金字招牌的地方。如今，细致荣誉的背后，承载着洪雅公安民警几十年如一日，与青山为伴、与林海为伍、与生态相息、与人民相依，穿行在高岗，巡逻在山野，忠实护卫着绿水青山的盎然生机、景区游客的欢声笑语、林区群众的安居乐业。

扎根山林 身心交融

黄学祥是洪雅县公安局一名普通民警，1994年开始，便在洪雅县林场林区派出所开启了生态警务守望之门。“游客的欢声笑语，让我觉得累得值。”28年来，他从当年的“小黄”变成如今的“老黄”，也成了“洪雅林区活地图”。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他和同事们翻山越岭、步履不停，始终奋斗在打击盗伐滥伐、非法毁林、野生动物保护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

罪第一线。

“请各位游客游玩的同时，注意不要破坏景区生态环境……”瓦屋山是国家级森林宝库，也是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南大门”，有大量的百年树龄珙桐、水青、铁杉、红豆杉等珍稀植物及重点保护动物。洪雅公安民警每天都要在景区巡视，提醒游客文明游玩、保护生态环境。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我们作为森林的守护者，就是要用行动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用忠诚和汗水守护好这里的山山水水、草草木木。”洪雅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邓杨平用真诚的话语，道出了广大森林公安民警的心声。

立体防控 打击犯罪

为了守护好生态环境，洪雅县公安局森林部门牵头建立起“天、地、人”一体化巡防体系。民警通过无人机全天候开展林区视频巡航、地面警力巡防，全天候开展林区动态管控、巡查，一旦发现破坏林区生态环境行为，第一时间出警处置。

同时，洪雅公安还将县国有林

场、瓦屋山景区、大熊猫管理局视频监控资源纳入天网工程，全面提升林区动态防控能力，提升现代林业科技防控的时效和水平。对乱砍滥伐、乱捕滥猎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零容忍”，会同相关部门加大生态保护力度。

今年初，辛某某、赵某某为盗采盗卖矿石，在大熊猫国家公园核心区范围内违反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破坏用于封堵入口的挡路石，用混凝土硬化路面，私自开启矿洞，在核心保护区生产生活并肆意盗采、盗运矿石，严重破坏大熊猫国家公园核心区生态环境并造成人员伤亡。通过洪雅公安缜密侦查，最终将辛某某、赵某某绳之以法，这是全国首例以破坏自然保护区地罪追究破坏国家公园生态环境犯罪行为的案件。

针对其他恶意破坏山林、野生动物的不法行为，洪雅公安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打击行动，破获相关案件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

源头治理 斩断链条

为了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洪雅县公安局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

动物资源违法行为同时，还注重营造浓厚的宣传教育氛围，逐渐提高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形成警民携手共同保护野生动物的良好局面。

今年以来，洪雅公安结合“磐石行动”“百日行动”“昆仑行动”等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非法捕杀野生动物资源犯罪，重点侦办省厅督办案件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今年5月，李某某为捕获野生鸟类，将两张捕鸟网分别布置在自家房屋附近，期间共捕获鸟类十余只。7月，李某某又使用两张捕鸟网在相同位置捕鸟，陆续捕获鸟类15只。接报后，民警在李某某家中查获活鸟5只、死鸟11只以及捕鸟网2张。经鉴定，查获的16只鸟类均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目前，该案已由洪雅县人民法院宣判，犯罪嫌疑人已认罪伏法。

洪雅公安还积极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在农贸市场、超市、餐饮及野生动物经营驯养繁殖地等场所深入排查，对无法提供野生动物合法凭证的，移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坚决斩断非法捕杀、运输、经营产业链。今年以来，相继查破非法买卖、捕杀野生动物案件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涉案价值20多万元。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同堂交流研讨 共推政策落地落实

本报讯(廖文凯 李智林 张情瑜)12月7日，市法学会东坡司法法学研究所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研讨会在洪雅县人民法院召开。此次研讨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提升司法质效和犯罪治理现代化。

2021年4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把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列入2021年工作要点，表明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上升为党和国家的刑事司法政策。研讨会上首先组织大家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部分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洪雅县人民法院、洪雅县人民检察院分别介绍了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相关情况。与会人员结合实务工作，就如何全面认识、准确把握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科学内涵，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如何转变更新司法理念、把握不捕不诉标准、加

强非羁押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管控、完善司法办案责任及统一区域司法尺度等实务问题，以及在少捕慎诉慎押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和对策等进行了深入认真的研讨。

与会者认为，少捕慎诉慎押作为新时期的一项刑事司法政策，基于目前民众和司法人员的观念、公安机关的职能定位和各种体制的影响，该政策在实施中面临阻力。大家一致认为，应当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全面准确规范推进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地落实，推动刑事司法现代化，更好地保障人权，促进社会治理，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研讨会前，与会人员参观了洪雅县人民法院家事审判中心、诉讼服务中心、开放式文化展厅，认真聆听讲解员的详细讲解，不时驻足仔细观看并询问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点赞洪雅县法院家事审判改革、诉讼服务、文化建设等工作。当天的研讨会，东坡司法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及公、检、法和律师等法律实务界专业人士20余人参加。

依托“三学一考” 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

本报讯(冯建梅)连日来，彭山区司法局党委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的首要政治任务，依托“三学一考”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司法行政系统落地生根。

原文读学。该局结合工作实际，用心用情打造“领学+自学”的理论武装“加油站”，及时发放学习材料50余本，由各党支部、党小组每周组织开展原文领读活动，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地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到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

领导带学。该局5名班子成员带头学、带头讲，深入到联系司法

所、股室等广泛开展理论宣讲，班子成员撰写党课材料5篇，已开展宣讲6场次，累计受众超过100余人次。

全员普学。该局组织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社区矫正工作者开展学习15场次，采取集中学、结对帮学、知识测试、研讨交流等方式，推进学习落地见效，撰写心得体会30余篇。

考试测学。为了检验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章学习效果，该局组织34名党员干部开展“学习原文当标杆 报告百问我来答”知识测试，测试采取闭卷答题的方式进行，达到以赛促学、以督促学的目的。

根植为民情怀 践行为民服务宗旨

本报讯(杨宇)连日来，仁寿县公安局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植为民情怀，全体民警立足岗位职责，积极践行为民服务宗旨，以实际行动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心为民服务，每一个诉求都有回音。12月7日，仁寿县公安局普宁派出所辖区群众在居民群内向社区民警反映，工地噪音扰民。社区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开展工作，与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沟通，告知施工单位负责人在施工作业时降低噪音，不得出现噪音扰民的情况。在社区民警的积极协调下，施工单位承诺在施工作业期间尽最大努力降低噪音，不影响居民休息。随后，社区民警将工作开展情况反馈至居民群内，辖区群众纷纷点赞。

暖心救助老人，紧急救助义不容辞。12月10日，仁寿县公安局富加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一位老人摔倒在富加镇街道。该派出所

民警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进行救助。经详细了解，老人因头晕摔倒在街上，造成头部、腿部多处摔伤，且身体无法动弹。民警迅速将老人送往医院救治，并及时通知其家属。伤者家属赶到医院见老人无恙，对富加派出所民警尽职尽责、及时救助的暖心行为表示衷心感谢。

民警火速寻人，多番寻找全力以赴。12月10日，仁寿县公安局黑龙滩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一男子因情感问题离家出走并有轻生迹象，希望民警紧急帮忙寻找。接报警后，该派出所民警火速出警，立即对该男子的行踪进行分析研判，及时调取周边道路监控，一边不停地拨打其手机号，一边沿途走访群众竭力寻找。经过3个小时的地毯式搜寻，最终找到了出走的男子。经过民警的耐心劝导、细心叮嘱，该男子的情绪逐渐平复，民警遂将其安全送回家人身边。

“美丽乡村行” 巡回宣讲交通安全



向群众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讯(王安银 廖文凯 文/图)12月7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民警走进辖区东坡区尚义镇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旨在加强冬季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民警在该镇村落的十字路口、学校门口、市集等场所向村民发放

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强调酒后驾车、超速超载、骑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结合辖区典型事故案例“以案说法”，引导群众提高交通安全意识，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

丹棱公安：织密民生“防护网” 共建大雅家园



开展农资打假行动。

□汪宇 文/图

今年以来，丹棱县公安局刑侦部门结合“昆仑2022”专项行动，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等领域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多措并举织密民生“防护网”，全力守护“绿水青山”和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成功侦破一批食药环领域案件，共侦办刑事案件12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5人，取得了阶段性战果。

“河长+警长” 岷江河畔的保护者

丹棱河、安溪河、金牛河，作为岷江流域的重要水域，这3条河在丹棱县境内长达100多公里，河道内水生动物和砂矿资源丰富，守护好母亲河是新时代公安民警的崇高使命。该局刑侦、治安、特巡警大队以“河长+警长”为抓手，落实村警和片警分段

负责，联合农业农村、水利、渔政等部门，通过“人员河边巡、车辆岸边巡、无人机空中巡、监控网上巡”等方式，持续开展“长江十年禁捕”，全面整治非法垂钓，严厉打击非法采砂、非法捕捞水产品等涉水违法犯罪。截至目前，该县公安机关开展巡河联合执法30余次，出动警力150余人次，累计收缴各类违规渔具70余具，放生违规垂钓渔获物20余公斤，立破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

“林长+警长” 总岗山下的守护者

近年来，该局牢固树立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涉林生态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为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进一步夯实“林长+警长”机制，依托群防群治队伍，配合辖区派出所辅警、网格员和护林人员，采取步巡与车巡相结合的方式，深入老峨山风景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幸福古村等重点林区，开展联合巡林60多次，全面排查乱砍滥伐、乱捕滥猎以及非法破坏农用地和森林火灾隐患问题，维护林区秩序安全稳定，做到守林有责、守林负责、守林尽责。今

年以来，该县公安机关破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移送起诉5人，协助自然资源局办理涉林行政案件10余起，挽回经济损失近20万元。

“部门+警长” 食品安全的捍卫者

该局深入推进“昆仑2022”专项行动，保持对食药环领域违法犯罪高压震慑态势，始终关注群众的衣食住行，把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作为长远目标。在隐患排查和打击整治上，该局各职能部门联防联控合力整治，今年以来出动警力120人次，联合多部门开展农资打假、食品安全、生态资源等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12次，紧盯农资物品生产加工、物流配送、经营销售等环节，严打假劣农资犯罪，服务春耕和生态资源安全，检查网点、门店225家次，配合职能部门查处行政案件22件。在线索发现和案件侦查上，该县公安机关各警种和辖区派出所通力配合积极参与，形成强大合力。目前已破获食药类刑事案件7起，其中公安部督办案件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3人，打掉犯罪团伙4个，捣毁窝点6处，涉案价值共计2000余万元。

创新“四治”工作法 优化社会治理新格局

本报讯(熊莉 赵心睿)“徐女士，您反映的问题已经详细记录并转至司法所，工作人员将第一时间与您联系。”12月5日，眉山天府新区青龙街道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了前来进行法律咨询的徐女士，得到肯定的答复，她一颗悬着的心终于踏实了，连声道谢。

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今年以来，青龙街道将社会治理工作融入群众生活点滴，以党建善治、矛盾联治、智慧辅治、风险防治四大体系为支撑的社会治理架构，不断破解社会治理难题，

提升治理效能。

党建善治聚民心。该街道推行全网格管理，充分利用“一格三员”，落实“党建、综治、民生”三网合一网格8个，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村不漏户、户不漏人”的社会治理“一张网”。同时，优化居务监督委员会、矛盾纠纷调解会、红白理事会等自治组织，进一步织密网格体系，服务贴近民生，更加周到精细，提高服务群众能力。

矛盾联治稳民心。聚焦社会治理中力量分散、能力不足、体制机制不完善等问题，青龙街道建立了街

道、社区、小区、物业、社会组织“五方”联动机制，通过设立居民调解室，接访邻里纠纷、家庭矛盾、民事纠纷等，推动矛盾纠纷联动联治、多元化解，一站解决，今年以来调解案件22件，成功率达100%。

智慧辅治安民心。“不久前，我的车停在路边被别人蹭到了，因为当时不在现场，保险公司没法定责，我赶紧联系网格员帮助调取附近的监控。真的非常感谢！”当天，青龙街道连池社区住户刘先生感激地说。今年以来，连池社区积极探索“政府+企业+家庭”的三方共建共享模式，打造

了“慧眼工程”视频监控项目，通过运营商云平台接入，推动视频监控全域化和线上平台一体化。

风险防治护民心。为筑牢群众的安全防线，青龙街道全面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以青龙街道综治中心为支撑，设立社区警务站、法律援助站和居民调解室，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引导和帮助群众增强法治观念，维护合法权益，避免纠纷激化，并定期开展法律宣讲、法律咨询、答疑解惑。今年以来，开展法律宣讲活动5次，发放相关资料手册8000余份。